

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法.....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2
3.2.3 张贴.....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为了稳定生猪的生产，保证猪肉市场长期稳定，契合国家及广东省生猪养殖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政策，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拟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松坡村（项目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112° 57′ 12.551″，北纬 22° 40′ 57.123″）投资 500 万元建设“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 46.813 亩，主要建筑物包括育肥舍、消毒室、办公室、宿舍等，常年存栏量为 5141 头，项目完成后，计划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确认环评单位后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至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在网络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029> 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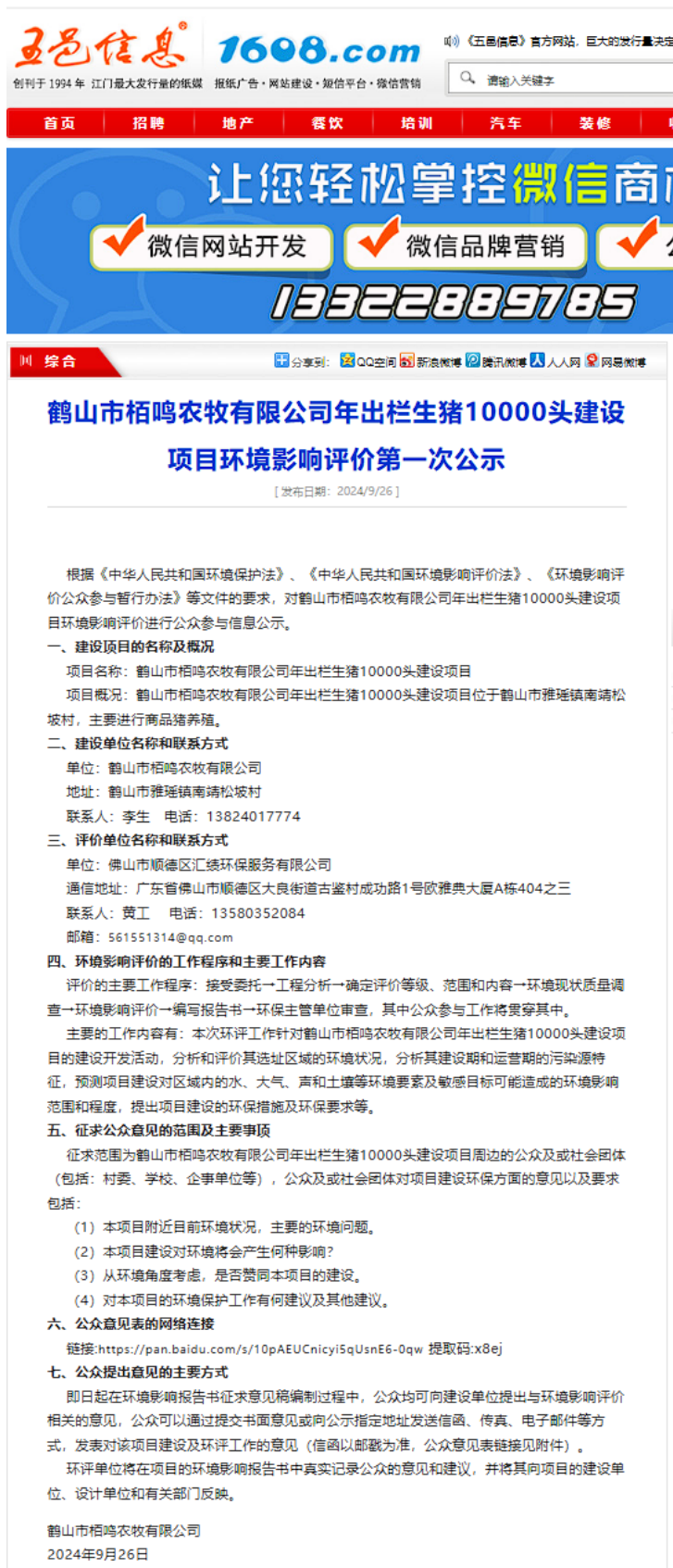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法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在网址为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054> 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3.2-1。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信息时报进行报纸公开，分别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示，共 2 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行政村等处以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部分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信息时报讯（记者 陈子垠 通讯员 交宣）近日，广州市公安交警部门公布3起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据统计，今年以来，广州交警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数同比上升185.67%。

案例1:2024年7月19日，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海珠区江湾路由东往南左转弯时，与欧某驾驶的轻型轿车发生碰撞，后陈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

查, 陈某驾驶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时,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导致事故发生。

案例2:2024年8月25日14时许, 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荔湾区花地大道北机动车道行驶, 横穿至最东侧机动车道时, 与李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 后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查, 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车道通行, 且

案例3:2024年9月13日18时许,林某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荔湾区人民高架由北往南行驶,与何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后林某受伤。经查,林某驾驶未依法登记的非机动车违反交通标志指示通行、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导致事故发生。

责编:阮翔 美编:方元 校对:段丁

图 3.2-3 信息时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我司并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因此并无相关说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在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324YcrtX>；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

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月 24 日



附件 1 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建设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鹤山市栢鸣农牧有限公司

